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郑健院〔2024〕16号

关于印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下发到你处，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3月8日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学院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校园用电事故、食品卫生和突发疾病事故、体育课及体育活动事故、教学区安全事故、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学生心理危机、校园盗窃事件、群体性或个体重大突发事件、不法人员进入校园实施暴力行为、学生宿舍突发性事件、学生群体活动突发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等。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畅 封银曼

副组长: 徐玉惠 杜慧敏 席军生

成 员: 赵 慧 顾 鹏 宋 扬 王济发 王 暘

朱 峰 姬兆杰 赵文忠 曹红霞 胡韶宏

涂俊礼 史骁钢 梁景芝 常利普 张 飏

梁俊峰 万东海 李红霞 刘 浩 贾 欣

李立国 张晓红 朱铁林 袁鲜丽 杨 峰

夏艳娜

三、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一) 教室、宿舍、餐厅、实验室等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教学区、办公区和学生宿舍不得使用明火照明。

(2) 禁止在宿舍、教室内使用电热汀、电炉、电热毯、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

(3) 禁止在校园内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

(4) 禁止在教室、宿舍、操场等校园内焚烧废纸、树枝、树叶等易燃物。

(5) 凉晒衣服必须在空调压缩机、风扇 50cm 之外。

(6) 定期组织师生听取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7) 定期组织师生开展紧急疏散、消防器材使用等演练。

2. 应急预案

(1) 处理程序：

①发现火警：立即组织有效补救，切断电源、燃气源，防止火势蔓延。

②迅速组织学生从最近的安全通道疏散（原则上不得组织学生扑救火灾）。

③在实施第①、②条款同时，立即向学院总值班、学院领导报告，必要时拨打“119”火警电话，以求援助（火警电话必须讲清楚事发地点、所处地域、方位、火情种类等）。

④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⑤查清事故原因并及时处理上报。

(2) 组织实施:

①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保卫处义务消防队员为主,学校工作人员(学生除外)均有义务参加扑救火灾。

②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工作人员配合消防队扑救并做好辅助工作。

③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锹,水浸的棉被等。

④各级领导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⑤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3) 扑救方法:

①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国家消防规定的各类灭火器具。

②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不能用水扑救。

③扑救电器用 BC 干粉灭火器。

④扑救金属要用 ABC 干粉来火器。

(4) 注意事项:

①火灾事故首要是保护现场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②如是电源引起,火灾第一发现人应马上切断电源。

③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④人员在逃生时应掌握科学逃生方法。

(二) 校园用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经常组织对全校师生进行用电安全知识宣教。

(2) 办公室、教室、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烫斗、电吹风、电卷发棒、电炉、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3) 学生不得擅自从教室或寝室插座内引出电源接入其它电器。

(4) 定期检测触电保护器是否正常工作。

2. 应急预案

(1) 有突发性触电事故要立即切断电源(包括总电源)。

(2) 遇有紧急情况立即用绝缘棒或非导电棒、棍击打，将触电人员与电源脱离，不得用手拉触电人员。

(3) 对触电受伤人员视情形及时组织自救或他救，必要时拨打“120”急救中心求援。

(4) 及时向学院总值班、学院领导报告，组织施救。

(5) 排查事故原因，及时处理上报。

(三) 食品卫生、突发疾病事故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定期对师生进行食品卫生、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宣教。

(2) 教育学生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不购买和食用三无

食品（无生产厂家、无商标、无出厂日期）。

（3）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用餐习惯，不挑食，少吃小零食。

（4）定期督促食堂清理仓库及商店内的剩余食品，防止学生误食过期、霉变的食品。

2. 应急预案

（1）处理流程：

①发现有呕吐腹胀、腹泻等症状，立即送往学院门诊部诊疗。

②一旦发生三人以上同时出现腹胀、腹泻等症状，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发生意外。

③发生上述第二条款情况，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以便共同处置。

④调查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

（2）处置措施：

①发现情况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和院领导汇报。

②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学院门诊部或就近医院，无交通工具时立即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请求救助。

③由膳食中心人员封存现有食物。

④立即由院领导安排本单位专人负责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

⑤根据院领导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属地防疫部门报告。

（3）注意事项：

①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不实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②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由系主任或辅导员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③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辅导员和学生党员、团员骨干要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

④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学校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四) 体育课及体育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要求体育老师牢固确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把学生上课及活动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2) 体育活动课必须做好充分准备活动后再实施新的活动项目。

(3) 按规定学生正式上体育课之前必须事先做好防护工作。

(4) 高温时段学生上体育课要因地制宜,可安排到室内进行,以防学生中暑。

2. 应急预案

(1) 遇有学生发生晕倒、抽搐等中暑症状,立即将其送往学校门诊部救治。

(2) 遇有学生四肢无力、面色苍白等症状,立即将其安置阴凉通风处,并给予补充水份。

(3) 发生上述第一、第二条款情况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

(4) 有关人员分析原因，及时拿出处理意见。

(五) 教学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教育学生靠右上、下楼梯，不拥挤、不扎堆。

(2) 学生在教学区或生活区，不得在走廊内打闹，不得撞击玻璃栏板或攀爬走廊、楼顶护栏，以免发生坠楼事故。

(3) 学校在教室窗户安装限位器、顶楼层安装安全防护栏，严格禁止学生攀爬教室窗台、天台，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语。

(4) 要求学生在教室活动或打扫卫生时避免碰撞教室内的电器设备如投影机、电视机、电风扇等，并在醒目位置贴上安全警示标语。

(5) 定期检查教室及宿舍内各种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应急预案

(1) 如果有发生安全伤害事故，伤情严重者立即送往校门门诊部或就近医院诊治。

(2) 一旦发生学生安全伤害事故，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处理上报。

(六) 校园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学院制定具体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师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2) 严格限制外来车辆入校，坚持外来车辆非必要不入校；对入校的送货、垃圾清运等特殊车辆确实需要入校的，须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告知其学院的车辆管理制度。

(3) 教育学生在校内道路上行走时，应走人行道，靠右行，不得成群结队、随意穿行、肆意冲跑；走路时要集中注意力，不做低头族。

(4) 校内根据需要，适当施划规范的交通标线，设置限速标识。实施人车分流，教师车辆避免与学生上学、放学时同一校门出入。

2. 应急预案

(1)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拨打学校保卫处电话报警，必要时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 保卫处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助抢救伤员，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并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和处置交通事故。

(3) 凡是符合简易处理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在拍照后，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校内交通。

(4)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

(七)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1. 防范预案

(1) 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识，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

(2) 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

(3) 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帮助学生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

(4) 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应对。

2. 应急预案

(1) 各班要建立起通畅的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反馈机制，做到在第一时间内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动态，对有心理障碍的同学，心理委员要及时向辅导员反馈情况。对有行为异常或近期情绪、行为变化较大的学生，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及时给予心理指导，对问题严重的学生实行转介。

(2) 发现心理危机情况，周围同学应立即向辅导员报告。辅导员在采取必要措施并迅速赶往现场的同时向学校总值班汇报，总值班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

(3)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立即派专人对危机学生进行 24 小时

监护，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

(4) 在实施监护的同时，学校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来校，如果家长确实无法尽快赶到学校，在家长以电话等方式的授权下，可采取直接送至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等相应处理措施。对没有监护能力或不配合学校的家长，学校应对学生强制采取治疗措施或派人将学生遣送回家，并视情况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5) 当学生自伤或伤害他人事故发生后，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监护；校门诊部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至就近医院救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

(八) 校园盗窃事故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强化保安巡查力度。

(2) 做好防盗措施。

(3) 教师学生的私人贵重物品不得存放在办公室或教室，学校贵重物品存放在有监控、防盗设施的专门地点。

(4) 财会部门严格遵守《会计室安全保卫制度》。

2. 应急预案

(1) 处置事件的组织：案件涉及的部门领导、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学院总值班人员、院分管领导参加。

(2) 报警程序:

- ①出现案件时应及时向学院总值班报警。
- ②保卫处负责人。
- ③案件涉及的部门负责人。
- ④根据案情报告院主管领导。
- ⑤经院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3) 处置措施:

①接到报告后,保卫人员要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②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③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④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4) 注意事项:

①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②各级领导要做好工作,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九) 群体性事件或个体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处置事件的组织: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 上报程序:

(1) 学院总值班室。

(2) 安全部门负责人。

(3) 学院主管领导和学院主要领导。

(4) 经学院领导同意后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3. 处置措施:

(1) 接报后, 保卫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2) 学校值班人员立即按照程序打电话向法院领导报告。

(3) 部门负责人根据事态严重程度, 边处置情况边向校领导汇报。

(4) 如有人员受伤, 立即就近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5) 如是斗殴事件, 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 应将双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带入值班室, 劝退其余人员。

(6) 如是意外事故, 应尽快组织人员抢救, 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抢救。

(7) 如是社会人员来学校闹事, 须立即拨打公安“110”报警。

4. 注意事项

(1) 遇事一定要冷静, 果断采取有效措施。

(2) 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 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十) 不法人员进入校内实施暴力或抢劫事件应急预案

1. 来人不履行登记手续, 强行闯入, 门卫应强力阻止, 不得放行。

2. 来人已闯入校内, 门卫追赶不及, 应立即电话通知有关部

门领导,及时将闯入校内人员驱离校园,如果发现不法分子骚扰、行凶、行窃、斗殴、抢劫、劫持人质、放火、破坏公私财物的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1) 迅速报警(110)。

(2) 迅速报告学院总值班及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人员。

(3) 对不法分子进行劝阻或制服,保护在场师生安全。

(4) 为防止不法分子逃跑,在制止、制服其前应关闭校门。

(5) 立即将受伤师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6) 作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3. 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他犯罪情节,收集不法分子施暴的凶器,保护好现场。

4. 组织校内力量,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十一) 学生宿舍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学生宿舍由生活教师直接管理,要求生活教师树立学生安全第一的意识,教育学生时刻注意安全。

(2) 宿舍内不准私自安装电灯、电炉、电热器等、不准将衣物挂在风扇罩或空调罩上。

(3) 教育学生提高警惕,注重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不准用酒精炉、电炉等在宿舍及宿舍区范围内煮食。

(4) 不得在学生宿舍存放易燃有毒物品。

(5) 教育学生宿舍内不准随意留客住宿;传染病患者、精

神病患者一律不得留宿。

(6) 学生不得在走廊内打闹，不得撞击玻璃栏板或攀爬宿舍护栏，以免发生坠楼事故。

(7) 生活老师必须勤查宿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消除安全隐患。

(8) 贵重物品要存放好，出入宿舍锁好门，关好窗。

2. 应急预案

(1) 遇有发生人员安全伤害事故，立即组织救治，伤情较轻的送学校门诊诊治，伤情严重的，向学校领导报告并送往医院或向“120”急救中心呼救。

(2)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向学校有关领导报告，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查明事故情况，分析原因及时上报。

(十二) 学生群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组织大型学生群体活动时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告，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2) 组织大型学生群体活动前应制订好活动应急预案，向参与者告知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附有缜密的安全防范措施。

(3) 对学生群体活动中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

2. 应急预案

(1) 一旦发生事故，集体活动应马上取消。学校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学校门诊部或医院救治，同时向院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具体事故信息。

(2) 必要时拨打“110、120”请求援助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3) 应急处理小组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做好家长和学生的安抚工作，控制事态，维持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4) 应急处理小组联系法务、保险公司，介入事故的处理与理赔工作。

(十三)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1. 防范预案

(1) 常态化开展对全校师生的自然灾害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师生的安全知识水平与防范、避险意识。

(2) 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地震、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紧急避险等应急处突演练，持续提升师生的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突能力。

(3) 与气象、应急部门联系，通过微信、短信、校园网等及时通报当地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师生做好自然灾害避险准备工作。

(4) 应急小组做好应急队伍收拢、演练准备，总务处备足必要的抗险救灾物质。

2. 应急预案

(1) 一旦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停课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和救援成员及时赶赴现场，稳定现场

秩序，根据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避险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伤害。

(2) 学校要组织力量及时疏导、抢救伤员并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争取援助。

(3) 及时查明自然灾害损害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相关部门汇报。

(4) 积极组织、协调，做好学院灾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四、责任与奖惩

(一) 突发事件、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 对在突发事件、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处置突发事件负伤、致残人员要依法给予照顾和抚恤。

(三)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